## 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

102年11月13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105年1月20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10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19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2月6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學雜費、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,以作為繳納及退費依循,特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,每學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,於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。 但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清,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就學期間,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,其所修科目學分如 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,得依實際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,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學士班學生:
    - (一) 修業年限內學生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   - (二)延(修)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(含)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 雜費;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,按修習課程所屬院、系、所之學分 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。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 通過延畢之雜費,自第六年起繳交。
  - 二、進修學士班學生: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。修業年限內學生,註冊時先預收20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;延(修)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6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。俟學 期加退選結束後,再辦理退、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。
  - 三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:
    - (一)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   - (二)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(不含論文)達 10 學分(含)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;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者,按修習課程所屬院、系、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但碩士班第四年起、博士班第六年起,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,另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,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。
  - 四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:
    - (一) 文、理、工、社會科學、農、創藝設計及法律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,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   - (二)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,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,並得依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預收學分費。
  - (三)第三年起學雜費之繳交,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。 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外,各學制學生,當學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者,若另修習非其學 制之課程,不另收取學分費。

- 第五條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,其項目與對象如下:
  - 一、保險費: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;僑生、外國學生及陸生需 另依相關規定繳交特定保險費用。
  - 二、住宿費: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。
  - 三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:各學制在學學生。
  - 四、音樂指導費、樂器維護費:修習主(副)修樂器或首要樂器課程者。
  - 五、設計指導費:修習建築、景觀及工設等分組教學之設計課程者。
  - 六、宿舍網路使用費: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。
  - 七、語言教學費:修習大一英文課程者。
  - 八、國際菁英組指導費:選讀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者。
- 第六條 延(修)畢學生之註冊費用,分兩階段繳納,註冊繳費截止日前,先繳納第五條所列項目 費用及雜費;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,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。
- 第七條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,修習零學分課程者,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師資培育課程、暑期班課程、校際選修課程、五年一貫課程及國際 菁英組之繳費規定如下:
  - 一、修習輔系課程者,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,需另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習輔系 而延長修業年限者,依延(修)畢生繳費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修習雙主修課程者,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,需另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習雙 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,依延(修)畢生繳費規定辦理。
  - 三、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,另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。除符合本校退、休學退費 標準者外,不得申請退費。
    - 本校學生因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,依延(修)畢學生繳費規定 辦理;已繳全額學雜費者,不另收取師資培育課程學分費。
  - 四、修習各學程課程(不含師資培育課程)者,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,需依修習課程所屬院、系、所繳交學分費。
  - 五、修習暑期班課程者,應依修習課程所屬系、所繳交學分費。已選課繳費,因重 病或重大事故申請核准退選者,退還該課程全額學分費;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 經核准者,退還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費。
  - 六、校際選課學生,依其課程所屬系、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  - 七、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者,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,第五年依碩 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。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,其第六年應比照碩 士班二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。但自 108 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,其 第六年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,收取學分費。
  - 八、選讀國際菁英組者,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轉入經核准,除當學期應繳納國際菁 英組指導費,須於轉入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,補繳納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 入學期前所有未繳納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,且補繳納費用後再申請轉出,前述 費用不得申請退費;於學期中轉出經核准,當學期所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比照 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
- 第九條 學生就學期間赴境外學習或實習者,其出國期間之學雜費,除已簽訂合約者從其約定 外,依如下原則繳交:
  - 一、經推薦赴境外姐妹校交換之各學制學生(含屬延修生身分),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,每學期以25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。
  - 二、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學生、自費赴境外研修或實習學生,需繳交雜費。其 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,每學期以6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。
- 第十條 學期開始後,學生因故申請休、退學經核准者,除平安保險費外,按下列比率退費。 凡符合退費者,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。
  - 一、於註冊(繳費截止)日(含)前申請者,免繳費;已繳費者,全額退費。
  - 二、註冊(繳費截止)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者,學費或學分學雜費退三分之二,雜費及其他費用全退。
  - 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,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,學雜費 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,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 前項所稱註冊(繳費截止)日、上課(開學)日,以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為準。 申請休、退學認定時間,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 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。
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,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 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依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申請休、退學者,得退回相關學 雜費用,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。

- 第十一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前申請退學者,扣 除行政手續費後,全額退費。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 退學者,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  - 前項行政手續費,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;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,未能依緩繳期限繳 清者;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,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 清者,均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,以未註冊論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